

证券代码：834948

证券简称：晨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、执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

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2025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/指标	2023 年度		2022 年度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营业成本	321,521,141.10	322,475,971.94	300,749,524.56	301,837,095.62
销售费用	29,121,750.11	28,166,919.27	22,750,884.23	21,663,313.17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晨泰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晨泰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